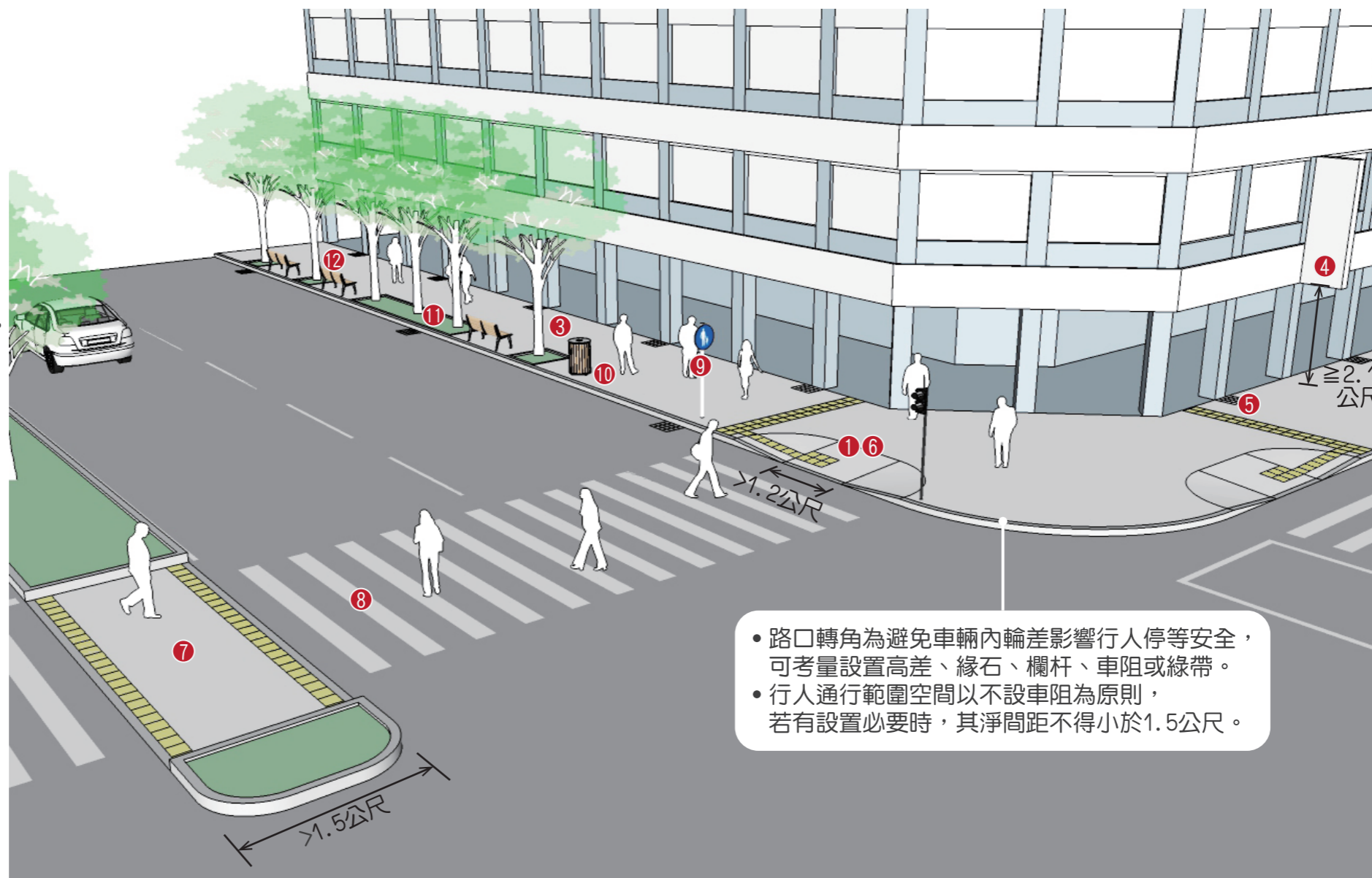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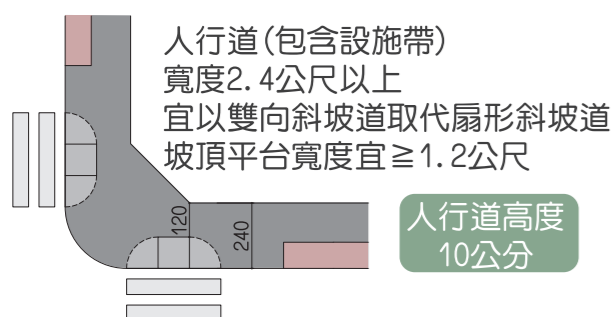


## 人行道環境建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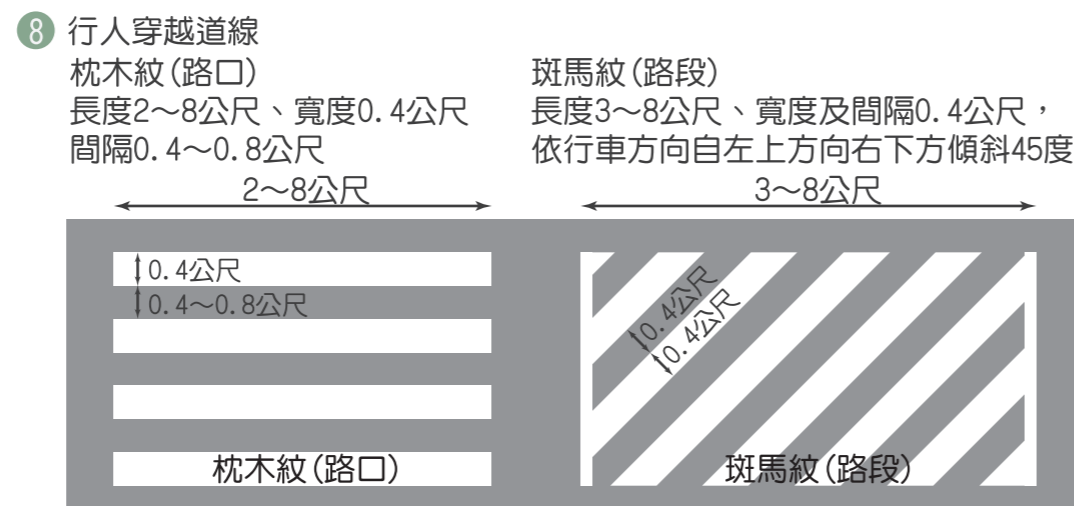
- 路緣斜坡**  
縱坡 $\leq 8.33\%$  (1:12) 宜設置定位磚，位置應對準行穿線。方向應垂直步行方向。主坡之淨寬 $>1.2$ 公尺，並與車道平緩順接；定位磚長度以120公分至1/2行穿線為原則，深度60公分；最靠近路緣石處，宜保持30公分以上距離，以免視障者過度靠近車道危險，惟以不超過90公分為原則。
- 高低差** (圖面無標示)  
高差 $\geq 20$ 公分，應設 $\geq 5$ 公分防護緣；如高差 $>75$ 公分，除防護緣外再加設安全護欄/護牆，總高度 $\geq 110$ 公分 (以路面至橫桿高度計)
- 無障礙通路之坡度**  
縱坡 $\leq 8.33\%$  (1:12) 並以 $\leq 5\%$  (為宜)  
橫坡 $\leq 2\%$
- 淨高限制**  
通路淨高 $\geq 2.1$ 公尺
- 進水格柵或化妝蓋板**  
宜減量設置  
進水格柵長邊與行進方向垂直，開孔短邊 $<1.3$ 公分。
- 路緣斜坡設置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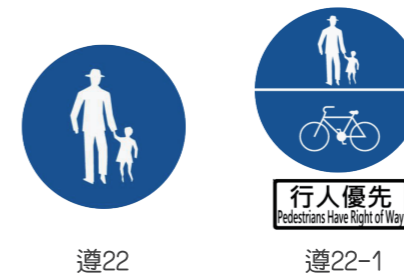
類別	規範/量化數據
人行道設置	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上應留設
坡度	縱坡 $\leq 12\%$ 0.5% $\leq$ 橫坡 $\leq 5\%$
凸出物	0.6~2.1公尺範圍 無0.1公尺凸出物
淨寬	一般情況 $\geq 1.5$ 公尺 局部受限 $\geq 0.9$ 公尺 以 $\geq 2.5$ 公尺為宜
緣石	H=10~15公分
鋪面設計	平整、防滑優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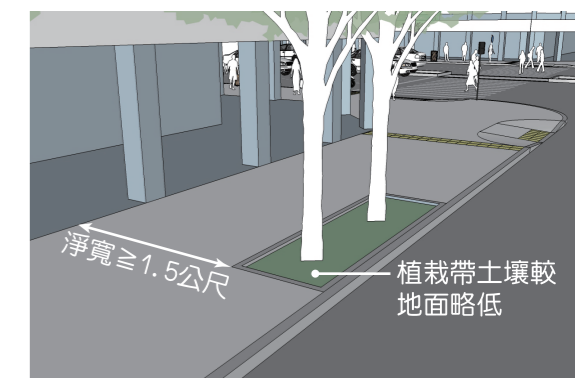
- 行人庇護島**
  - 道路寬度25公尺以上即建議設置行人庇護島。端部應設置防護措施。
  - 庇護島之最小寬度宜大於1.5公尺，以2公尺以上為佳。
  - 庇護島之最小長度建議為3公尺，或至少與行人穿越道長度同寬為佳。
  - 庇護島宜設置路緣斜坡或於行穿線側設置警示帶。



- 專用標誌**
  - 設置行人專用標誌「遵22」或「遵22-1」
  - 標誌位置不得侵入通道上空且牌面最突出之外緣與路肩外緣或路面邊線宜有0.2公尺以上之淨距。
  - 標誌下緣淨空間2.1公尺以上為宜。



- 植栽設計**  
植穴圍石與鋪面齊平，植穴 $>1$ 平方公尺不得影響淨寬1.5公尺行人通道  
儘量使用連續植栽帶確保良好生長環境



- 公共設施帶**  
寬度1.5公尺 (為宜)，最小 $\geq 0.8$ 公尺  
最突出面與緣石邊緣淨距 $\geq 0.2$ 公尺

- 街道家具**  
應整合簡化並易於維護管理